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连线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及陈世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财务总监双玲女士将在在线就2026年半年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14日起增加国投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华福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为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式联接A:028376;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发起式联接E:02837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7
客户网址:www.sticsc.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30
客户网址:www.dwzq.com.cn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2525
客户网址:www.ebscn.com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90
客户网址:www.nescn.com
(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11-8
客户网址:www.stock.pingan.com
(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84、400889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88
客户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3
客户网址:www.cfsc.com.cn
(1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0
客户网址:www.gjzq.com.cn
(1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91
客户网址:www.tfzq.com
(1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5
客户网址:www.kysec.cn
(15)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6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股票简称:润本股份 股票代码:603193 公告编号:2026-02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国网络上市公司“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连线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2/进入网络连线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维码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9月14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万物互联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3
2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14
3	华宝大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29
4	华宝绿色领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	027467
5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68
6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32
7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715
8	华宝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718
9	华宝标准普尔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887
10	华宝标准普尔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888
11	华宝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665
12	华宝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566
13	华宝中证500由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4367
14	华宝中证500由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4368
15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560
16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561
17	华宝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766
18	华宝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767
19	华宝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985
20	华宝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986
21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6288
22	华宝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6289
23	华宝量宽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7713
24	华宝量宽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714
25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8376
26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8377
27	华宝中证机器人产业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8919
28	华宝中证机器人产业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8920
29	华宝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673

二、投资者可到中国人寿以下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9
公司网址: www.e-chinalife.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60、400-700-5588
公司网址: 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
基金代码	027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期	2026年09月15日
赎回赎回期	2026年09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期	2026年09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代码	027646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6)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率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 变更与赎回
如果投资者发生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资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 自后新增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份额的定投业务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投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怀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国贸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金涛
联系人: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010-5695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616108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2) 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类型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数据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于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及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于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2) 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按接收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8	2026/9/21	2026/9/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二、分配方案
2.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91,070.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8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迈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巨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宁波巨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开户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元。
五、相关价格与比例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9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9,191,068.28元(含税)调整为19,191,070.44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4股,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213,234,092股增加至213,234,116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191,068.28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200,366.68元,未经审计)的11.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原因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0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4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18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213,234,092股增加至213,234,116股。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9,191,070.44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200,366.68元,未经审计)的11.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9月21日起恢复转股。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22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13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2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22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191,070.4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O-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使用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O-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22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股。
P1=40.22-0.09=40.13元/股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22元/股调整为40.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9月21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2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